**尉氏县中心医院手术室超声设备采购项目结果公告**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尉氏县中心医院手术室超声设备采购项目

二、采购项目编号：尉财采备案公开2020001

三、采购项目用途、数量、简要技术要求、合同履行日期：

1、采购内容：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一批

2、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

3、质量要求：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

4、质保期：1年

四、评标日期：2020年05月29日

五、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0年05月08日

六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七、中标情况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包号** | **采购内容** | **供应商名称** | **地址** | **中标金额** |
| 1 |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一批 | 郑州吉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|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76号3单元20层2009号 | 2058000.00元 |

八、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：

业主评委：翟程花

评委成员：石清坡、张国选、高新敏、朱瑾

九、招标代理服务费：

本次招标的代理服务费为中标价的1.5%（不含税金）由中标人支付。

十、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体及中标公告期限：

本公告在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》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》上发布，中标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（2020年6月1日 至 2020年6月1日）。

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，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，质疑函必须按照财政部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》格式填写，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公章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）一并提交（邮寄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，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其他：无

十二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 尉氏县中心医院

联系人：翟女士

电  话：13393803769

联系地址：尉氏县尉州大道供电局东40米路南

代理机构：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：张女士

电  话：17739212479

联系地址：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106号8号楼9层925号